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AB191210A01

專案編號：EZ108S0097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採樣日期：108年12月10日 ~ 108年12月11日

採樣時間：11:00 ~ 11:00

報告日期：108年12月24日

聯絡人：連怡婷

受測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監測地點：圖書館5F

採樣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採樣人員：林子民

報告編號：EZ108S0097

是否經認可	測點編號/ 樣品編號	項目	檢驗平均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	S1	二氧化碳	588 ppm	NIEA A448.11C	1000 ppm (8小時值)
*	S1	懸浮微粒(PM <sub>10</sub> )	7 $\mu\text{g}/\text{m}^3$	NIEA A206.11C	75 $\mu\text{g}/\text{m}^3$ (24小時值)
*	S1/ 0097S01	甲醛	ND(<0.016 ppm)	NIEA A705.12C	0.08ppm (1小時值)
*	S1/ 0097S02	空氣中細菌	210 CFU/m <sup>3</sup>	NIEA E301.15C	1500 CFU/m <sup>3</sup> (最高值)
***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5.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陳俊國(EZA-05)、有機檢測類劉姿吟(EZO-06)、無機檢測類 陳俊國(EZI-11)。
2.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罰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第

第1頁(共2頁)

#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第027A號

機關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一號四樓之五 電話：(02)2299-0212~4

採樣行程編號：EZAB191210A01

專案編號：EZ108S0097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結果

委託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採樣日期：108年12月10日  
採樣時間：20：20 ~ 20：25  
報告日期：108年12月24日

受測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採樣地址：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採樣人員：林子民  
聯絡人：連怡婷

是否經認可	測點編號/ 樣品編號	項目	檢驗平均值 (單位)	檢驗方法	標準值
*	S2/ 0097S03	空氣中細菌	54 CFU/m <sup>3</sup>	NIEA E301.15C	1500 CFU/m <sup>3</sup> (最高值)
***	***	*****	** 以下空白 *	*****	***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陳俊國(EZA-05)、有機檢測類劉姿吟(EZO-06)、無機檢測類 陳俊國(EZI-11)。
- 本報告共2頁，分離使用無效。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認證項目)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質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測機構名稱：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江誠榮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  
負責人：江誠榮  
檢驗室主任：葉明美